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調 005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本市公立學校校長不能勝任其職務有具體事實之調查及處理準則訂定會議」，並規劃「新北市公立學校校長不能勝任校長職務有具體事實處理流程圖」、增設「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等內部機制。</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訂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標準與查明程序，教育部嗣依該法第 17 條授權規定，訂定「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之事實」之法制作業，已具體處理。</p> <p>◆其他績效 本案要求新北市政府重新審酌「廖員復職後以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惟教師與校長退休之優惠存款額度不同，損及廖員權益」等情，經新北市政府審酌，廖員所受之相關損失並非屬為公益所受之特別犧牲，且審視廖員全案歷經之過程，及該案之利弊影響範圍等，確認其無損失補償之理由。</p>	113.08.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